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. 1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河 113 偵 30377 字第 1795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蔡斌俊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0377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河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劉慕珊 決行

